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葉家政(原ID：Z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薛國棟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4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務人與配偶子女共同居住於其父名下房屋，與有一名民國107年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次查，債務人仍任職於能量麵，115年1月至6月薪資以時薪新台幣（下同）200元計算（基本工資時薪為196元），月收入為2萬5,200元至2萬9,600元，以

最近5年我國基本工資調漲頻率，可預期債務人未來更生方案履行期間薪資均為往上增加，因此收入金額宜以最新3個月收入平均2萬8,867元計算。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5年7月31日陳報狀、薪資單等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7,200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9,7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雖有國泰人壽保單，但解約金查詢結果未達可扣押標準，依據增訂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及同法第64條之第1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條第2項規定，非屬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㈡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因無法提出有房屋支出之證據，個人部分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1.2倍（無房屋支出）即1萬5,403元計算。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其配偶名下尚有不動產，112年至114年之利息所得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代表存款均儲蓄未動用，而該利息金額，以目前主流固定年利率1.725%計算，存款金額約為200萬元以上，屬於可動用資金，與債務人財產資力明顯相差懸殊，因此本院認為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以1：10分攤，即1,340元（00000-0000÷10）。

㈢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2萬8,867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9,70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

分之4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1097	3.09%	3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307202	7.23%	70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456486	10.75%	1043
元大商業銀行	259762	6.12%	59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000000	30.24%	293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14061	9.75%	94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69872	4.00%	38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733	0.23%	22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488270	11.50%	1115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	726220	17.09%	1658
債權總額	4,246,889	每期金額	9,700
清償成數	約16.44%	還款總額	698,40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